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法律學院院訊 2019 No.18

發行人 陳聰富
編輯委員 王皇玉
總編輯 李儒奇
美術編輯 陳嘉樂 董瑜絹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
(02)3366-8914
網站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大放光芒。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十年及畢業二十年之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刊登畢業三十年、四十年及五十年之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週年之系友能踴躍與我們聯繫，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語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aw@ntu.edu.tw，感謝您！

目錄

院長的話

專題

獎學金專區

- 04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學金
- 05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 06 張合泉先生愛心獎助學金
- 06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
- 07 堉璘獎學金
- 09 達勝中嘉留學獎學金

教師動態

- 11 一〇七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學生動態

- 20 科法所師生期末感恩餐會
- 22 2019 杜鵑花節

國際交流

- 29 107.10.03 出國交換生說明會

學術活動

- 30 邱聯恭老師新書座談會
- 32 民事法學研究中心
- 34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 36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41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43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 50 人權與法理學中心
- 53 台大法學基金會
- 58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專訪 62 王仁宏教授

院長的話



臺大法律系在臺灣社會具有特殊的意義，三位總統、司法院長、無數的政府首長及立法委員來自於這個系。過去如此，未來也必然如此。於是，這個系擔負的社會責任，有別於其他系所。我們的教育，必須為學生的未來做好準備工作。

臺大法學生多數以第一志願考取本系，傑出優秀，可堪栽培。我們有義務，讓這群優秀的學生，在畢業離開本院時，具有超越其他畢業生的能力。

在這個極端競爭、科技進步的時代，法律人應該具備的能力，已經不能限於傳統的法學領域。期待作為社會領導人，臺大法學生不能僅學習作為政策的執行者，更應期許作為未來政策的制訂者。

從而，臺大法學生必須具有國際觀及國際溝通能力，必須具有科技智能及商學知識，必須具有人文素養及博愛的精神。

我們將開設新的課程，呼應新時代法學生的需求。本人堅信，臺大法學生需要面對的，只有一個：全球市場(Global Market)。

臺大法學生，一起前進吧！

陳聰富

2019年8月14日

喜馬拉雅留學獎學金

為培育臺灣財經法學人才、健全臺灣財經法治，並強化臺灣之國際競爭力，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贊助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設置本獎學金，獎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至美國、英國攻讀博士學位之學費與生活費。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申請人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齡31歲以內。
- (二) 申請人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畢業生或在校生。
- (三) 申請人須具備後備軍人資格或無兵役義務。
- (四) 目前就讀於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或已獲得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入學許可。
- (五) 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為財經法領域。

二、申請資料

- (一)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律以中文撰寫，包括研究目標、計畫內容、未來展望，3000字左右，以A4大小繕打。
- (二) 個人履歷：一律以中文撰寫，以A4大小繕打，兩面為限。
- (三) 就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之歷年成績單。
- (四) 美國、英國境內法學院之博士班在學證明或博士班入學許可。並提供次一年度之博士班學費、生活費所需之確定或預估金額。
- (五) 申請人為就讀博士班，已獲取或已提出申請之其他獎助來源及金額。
- (六) 推薦信一封，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提供並彌封。

三、申請流程

- 申請日期：至2019年7月15日
收件地址：106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6樓。
收件者：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承辦人：胡叔伶小姐
電子郵件：jennyhu35@hotmail.com

四、評選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及獎助金額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五、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每年度獎助人數為一至數人，提供獲獎人一年度之學費及生活費補助，金額如下：

- (一) 學費：不超過新台幣150萬元，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若核定之獎助金額超過應繳納學費，該超過部份不予補助，若已發放應予繳回。
- (二) 生活費：每月不超過新台幣6萬元，共12個月，確定獎助金額由評審委員會核定之。

* 本獎學金每年度之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220萬元。

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菁英學子，設置本獎學金，以協助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家境清寒之國內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大學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前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及操行/德行需八十分以上，並未受記過處分。
- (三) 需提供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等。
- (四) 該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五) 經校方確實有獎助必要者，請檢附校方推薦函。
- (六) 雖未符第二項規定，惟有其他特殊事蹟，足資特別獎勵者。

二、獎助人數及金額

本獎學金總名額以60名為原則，提供高中職組、大學組及碩士組學生申請，金額如下：

1. 大學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學生，第一次獲獎每名20萬元，第二次獲獎每名10萬元，第三次獲獎每名5萬元，每名申請以3次為限。
2. 碩士組：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碩士班學生，每名20萬元，每名申請以1次為限。

三、申請資料

- (一) 資料繳交檢核表。
- (二) 獎學金申請表。
- (三) 上一學年成績單影本。(若學校成績以等第表示請檢附對照表)
- (四) 自傳。(至少500字以上)
- (五) 校方推薦信。
- (六) 學生證正反影本。(需蓋有該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章、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另提供在學證明)
- (七) 身分證正反影本。
- (八) 清寒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交所得稅、急難證明、校方證明書…等或本會認可之文件。
- (九)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四、申請日期及流程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繳交資料，向就讀學校辦理。

五、評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成立元大清寒優秀人才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張合泉先生愛心獎助學金

張耀浪博士為協助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培育人才，特捐款設立本獎助學金。

一、申請人資格

- (一) 就讀本院之我國籍或泰國籍學位生。
- (二) 學業成績GPA3.8以上：大二及研二以上同學以前一學年成績申請；研一同學以大四成績申請。
- (三) 家境清寒。

二、獎助人數及金額

3名，每名新台幣10萬元。
本獎學金分兩次發放，每次新台幣5萬元。
發放時間分別為公告獲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及107學年第2學期開學後二周內。

三、申請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家境狀況之證明

四、申請日期及流程

依法律學院院辦公告期限。

五、評選

本獎學金由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受獎人。

劉得寬教授勵學獎學金

劉得寬教授暨夫人劉黃素津女士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弘揚法治，回饋母校，特捐贈新台幣 80 萬元整，於台大法學基金會設置本獎學金。獎學金自 2018 年 9 月(107 學年度)起，連續辦理五年。

一、名額：

每學期2名（原則上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各1名），每學年共4名。

二、金額：

每名每學期新台幣4萬元整。

三、申請資格：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以及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不分本外籍生）。
- (二) 家境清寒，無不良紀錄，由導師推薦者。以該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四、申請時間：

每學期註冊開學後1個月內，逕向台大法學基金會辦公室辦理申請。此學期截止日為10月9日17:00前將資料投入霖澤館6樓台大法學基金會信箱，請自行確認承辦人已於時限內收到申請資料。

五、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乙份（無格式規定）
- (二) 自傳
- (三) 並得視情況檢附相關證明。
(資料檢附完整為佳)



培璘獎學金簽約記者會

5月10日上午，財團法人林培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簽署「培璘獎學金－臺灣大學」培育計畫之簽約記者會。林培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將捐款新台幣4億5千萬元，在未來5年內提供450名臺大學生到國外交換、實習、訪問或攻讀知名大學碩、博士學位。

林培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林鴻南表示：該獎學金之宗旨係為了讓學生能獲得獎學金到國外深造，致力改善臺灣當前及未來所面臨的六大問題，包括高齡化社會、臺灣的區域定位、產業創新與轉型、面對移工移民、建構知識社會及媒體識讀挑戰。以實踐基金會勤奮、誠信、思源之宗旨。

時任本院院長曾宛如教授於典禮中致詞表示：臺灣大學的學生如同校園內椰林大道的椰子樹，長的高要看的更遠。期許藉由獎學金培養學生利他性格，深入了解特定議題並提出對策，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力。



時任本院副院長沈冠伶教授、邵慶平教授、李茂生教授(刑法中心召集人)、姜皇池教授(公法中心召集人)、莊世同教授(基法中心召集人)、王能君副教授(商法中心召集人)、顏佑紘助理教授(民法中心代表)及王皇玉教授、徐婉寧教授以及大學部、碩士班、科法所學生代表等出席簽約記者會共襄盛舉。

感謝林培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提供資源，鼓勵學生追夢，以達成培育人才並共同努力創造社會之福祉。





達勝中嘉留學獎學金說明會

4月17日，本院邀請達勝中嘉郭冠群董事長、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 林光祥合夥律師及胡雅涵律師，參與「2019 達勝中嘉海外參訪營隊計畫說明會」，會中說明達勝中嘉捐贈本院畢業學生赴美攻讀 LL.M.、J.D.學位之緣由及申請辦法，並宣布提供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至香港律師事務所參訪或實習之機會。

說明會一開始由郭冠群董事長分享之所以會捐贈獎學金的緣由，郭董事長提及自達勝集團設立以來，已有多名台大法律校友進入該集團協助法律業務之進行，惟有感於學長姊對整體國際商事財經動向涉獵稍感不足，甚或有礙於經濟因素，而無法赴海外繼續深造，為提攜後輩，郭董事長捐贈至多兩名全額(新台幣 300 萬元)獎學金或四名半額(新台幣 150 萬)獎學金，提供本院優秀系友赴美國一流大學攻讀商事財經法 LL.M.或 J.D.學位，以拓展視野並增進國際移動力。

除提供畢業系友赴海外攻讀學位之獎學金之外，為及早啟發學生的國際競爭意識，並仔細規劃未來之職涯發展，達盛中嘉和香港律師事務所，包含 Simpson Thacher & Bartlett LLP、Davis Polk & Wardwell 等國際律師事務所，自今年(2019)起合作舉辦暑假參訪營隊計畫，安排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至香港當地參觀律師之執業情況，並計畫於明年安排在校學生於暑假期間申請至香港律師事務所實習，讓學生累積相關實務經驗。



達勝中嘉獎學金簽約儀式

在春暖花開的三月節，法律學院迎來了一群貴賓，中嘉集團郭冠群董事長與其顧問們，由時任本院院長曾宛如教授、本院副院長沈冠伶教授、邵慶平教授親自接待，共同舉辦學生獎學金之簽約儀式。

儀式現場的氣氛融洽，兩方交談甚歡。郭董事長表示，以他豐富的職涯經驗觀察，發現許多自台大法律畢業的同學們，畢業後在台灣工作都相當順利，但在赴海外工作如紐約等地時，卻因侷限於本國求學、工作的生活，相對欠缺與國際接軌的視野，致使無法順利在當地的職場上得心應手，因而產生不小的挫折感。

有感於此，郭董事長為獎掖後進、提攜人才，藉由設立獎學金的管道，提供機會讓台大法律學院的學生，可以從大一、大二開始與在地企業接觸、認識，並於高年級親自前往國內外的企業實習，提前為未來的職場規劃做好準備，拓展多元文化的價值觀，並能將國際經驗回流台灣。

值得注意的是，與會貴賓們也不約而同提及，為因應社會上複雜多面向的法律問題，在學期間應多鼓勵學生除了培養專業的法學素養外，更應勇於嘗試接觸不同的學科領域。藉由多元領域的碰撞實驗，成為新時代需求的π型人才。

最後，在座貴賓們分享彼此求學期間與工作生活的趣事，簽約儀式也在溫馨的氣氛下圓滿落幕。

一〇七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2019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本年度獲獎者為：沈冠伶教授

沈教授為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深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及仲裁法等重點學門數年，著有專書六本，發表過多篇 TSSCI 期刊論文，曾獲頒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國際傅爾布萊特研究獎助(Fulbright Senior Research Grant)等獎項，顯著影響實務發展及修法動向，並參與家事事件法、債務清理法等法案之研擬。



曾至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法學院擔任訪問學人，及至德國漢堡大學擔任交換教授，研究領域既廣且深，除長期關注醫療紛爭及團體訴訟等議題，目前亦兼任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亦為國際民事程序法學會(IAPL) 中代表我國之會員，多次參與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與演說，為我國致力於國際民事程序法研究之重要學者。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予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抑或為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邵慶平教授、林仁光教授、
Prof. Atsushi OMURA、Prof. Dr. Thomas Pfeiffer



邵慶平教授

邵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過去亦曾任職於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於 2011 年回到母校服務，曾任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中心主任、兼任本院副院長、擔任 NTU Law Review 主編，目前亦為本校金融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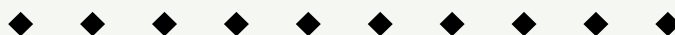
邵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商事法，開授課程包括國際私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商事法等，近年代表著作包括「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並積極投身於學術與實務的結合，發揮學術研究的影響力，於 2014 年接受政府委託，研議提出公司法修法草案，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之主要倡議者。

林仁光教授

林教授為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法學碩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目前為法律學院專任教授，並兼任本院副院長。



主要研究與講授領域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英美契約法、金融法、比較法、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英文期刊編輯與法律論文寫作，著有中英文專書十餘本及發表中英學術論文數十篇。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會委員、投資人保護中心董事、調處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台灣法學會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益理事。



Prof. Atsushi Omura



Professor Atsushi's research focuses on contract law, consumer law and family law. He has been studying in France for about 3 years and has a deep knowledge of French civil law.

As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2018, Professor Atsushi taught intense courses on Family law amendments in Japan and Amendments of Japanese Law of Obligations. He will also visit again in October 2019.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Issues and Methodology in Legal Research on Japan Civil Code.

Prof. Dr. Thomas Pfeiffer

Born in 1961; Graduation in 1978; Law studies in Frankfurt aM; Scholar of the Studienstiftung des Deutschen Volkes; First State Exam 1984; Research associate with Prof. Dr. med. Manfred Wolf in Frankfurt aM; Doctorate 1986; Legal clerkship, Second State Examination 1989; 1989-1990 Visiting Scholar at Yale Law School, New Haven, Ct., USA, Habilitation fellow of the DFG.



Prof. Pfeiffer is currently working on various book projects in the areas of civil law, IPR and comparative law. A special focus of work is European private-law and European conflict of laws law.

The chair is currently in charge of the EUFams II project, which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co-ordina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with the Max Planck Institute Luxembourg and the Universities of Milan, Lund, Osijek, Valencia and Verona. Further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on the project page.

2019 第一屆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

為紀念蔡墩銘教授奉獻於法學研究與發展，其家屬本於蔡教授理念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設立「蔡墩銘教授永續基金」，做為設置「蔡墩銘教授法學國際講座」之獎勵金。本講座頒與之對象限於任職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知名學者或專家並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 Prof. Franklin E. Zimring



Franklin Zimring was a member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faculty as Llewellyn Professor of Law and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Studies in Criminal Justice. He joined the Boalt faculty in 1985 as director of the Earl Warren Legal Institute. He was appointed the first Wolfen Distinguished Scholar in 2006 and served in that capacity until 2013.

Zimring's major fields of interest are criminal justice and family law,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use of empirical research to inform legal policy. He is best known for his studies of the determinants of the death rate from violent attacks; the impact of pretrial diversion from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the effects of criminal sanctions.

He has been a visiting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and Yale University, and a fellow of the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ies in Behavioral Sciences. He is a fellow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d a m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From 2005 until 2011, he was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for the Center on Culture, Immigration and Youth Violence Prevention, supported by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本年度獲獎者為：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

柯格鐘教授



柯格鐘教授為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現為本院專任教授，研究與講授領域為民法總則、民事訴訟法、稅法總論、稅捐法導論、所得稅法。近期發表之期刊論文包含〈稅捐稽徵協力義務、推計課稅與協力義務違反的制裁－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討論與條文修正建議為中心〉、〈論公益與宗教團體之免稅優惠〉、〈執業所得之收付實現與權責發生制－評釋字第 722 號解釋〉。

徐婉寧教授



徐婉寧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曾任高雄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公證人及勞委會法規會委員。現為本院專任教授，專長研究領域為民法、勞動法，其中尤以職業傷害、個別勞動法等相關領域為主要研究對象。教授科目有勞工法、勞工法專題討論、比較勞動法專題討論、債各、日文法學名著等課程。

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

本院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服務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服務之貢獻與努力，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服務優良獎」，凡本院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投入校內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得為候選人。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七學年度獲獎教師為：蔡英欣教授、徐婉寧教授

蔡英欣教授



蔡英欣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商事法，其中尤以公司法、海商法、電子支付法、國際商事法以及金融法等為主要研究對象。教授科目有公司法、海商法、企業法制專題研究、電子支付法專題研究、比較海商法專題研究、日文法學名著、商事法等課程。

徐婉寧教授



徐婉寧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曾任高雄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公證人及勞委會法規會委員。現為本院專任教授，專長研究領域為民法、勞動法，其中尤以職業傷害、個別勞動法等相關領域為主要研究對象。教授科目有勞工法、勞工法專題討論、比較勞動法專題討論、債各、日文法學名著等課程。

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本院為激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提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教師傾力著述獲致具體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七學年度獲獎教師為：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林鈺雄教授



林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獲德國宏博基金會（Humboldt-Stiftung）研究獎勵金資助，而又赴德以歐洲刑事法之整合趨勢為研究範圍進行深造。目前為法律學院專任教授，專長研究與教學領域包含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德文刑事法學名著選讀。

林仁光教授



林教授為東吳大學法學士、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法學碩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目前為法律學院專任教授，並兼任本院副院長。主要研究與講授領域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英美契約法、金融法、比較法、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英文期刊編輯與法律論文寫作，著有中英文專書十餘本及發表中英學術論文數十篇。

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經遴選會議決議一〇七學年度獲獎教師為：周漾沂教授、謝煜偉副教授

周漾沂教授



周漾沂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自 2011 年 8 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刑法學進階、最近刑事判決研究、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曾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金、臺大法律學院研究貢獻獎、霖澤法學研究獎、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謝煜偉副教授



謝煜偉副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除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外，研究領域亦涉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泛刑事法範疇，於國內及日本均有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界進行交流，目前亦兼任冤獄平反協會監事及臺灣刑事法學會秘書長。現為本院副教授，講授課程包含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最近刑事判決研討、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科法所師生期末感恩餐會



2019年5月24日舉辦之「科法所師生期末感恩餐會」借霖澤館5樓長廊和交誼廳對面空間舉行。約有60人參加，包含謝煜偉老師，法研所助教以及碩一至碩四的科法所學生。所學會亦公布本學期收支表以及公告第九屆科法所學生會長選舉結果。整體活動在下午六點開始，晚上八點結束。

本學期活動由謝煜偉老師開場致詞，再由本屆會長科法二余志磊交代本學期所學會概況後，接著由下屆科法所學生會長當選人科法一李星逸致詞。致詞完畢後拍攝全體師生合照，並開始領餐。最後由所學會摸彩出多份禮物，包含法律學院贈書、曾宛如院長贈書、沈冠伶老師贊助之禮物，使同學們驚喜連連。

本學年活動相較於以往，不僅廣邀法律學院全體老師，並且還邀請科法所課程助教以及法研所一般課程助教餐敘，促進科法所與法律學院全體師生互動。透過飲食饗宴和當日活動安排，請師生一同參與摸彩，透過抽獎驚喜和餐飲共食，深化各年級科法所學生和法律學院之間的交流。

另外，本學期活動雖然冠有感恩之名，但是其內容侷限於法律學院師生情誼的感謝。所學會未來擬將感恩餐會之目的擴及於社會公益，邀請參與餐會之同學從日常生活消費中捐 3-5 張發票，由所學會蒐集後統一捐贈給募集發票之基金會或是弱勢團體。以期同學放鬆享用餐宴時，也能反思法律人的社會公益責任。

期末感恩餐會為科法所歷來之傳統活動，參加成員含括在學學生、法律學院老師、法律學院工作同仁，以及科法所相關之法律學院學生，為所上一學期一度的盛會。透過期末感恩餐會，讓所上在學學生能在忙於課業、國考、論文之餘，稍稍抒解學習壓力。也藉著活動的機會讓在學學生、師生和其他法律學院成員之間交流，彼此認識，深化經驗的傳承。透過這次的期末餐會，更加凝聚了科法所和法律學院間之向心力，同時也有個輕鬆且收穫豐富的夜晚。





杜鵑花節-攤位介紹

作者：司法一 林辰奕

3月16日，為期兩天的校園博覽會「杜鵑花節」在台大新體育館盛大召開，來自世界各地的莘莘學子們蜂擁而入。科系介紹、校園導覽以及社團博覽會便是活動中的焦點。現在，讓我們把目光帶到22號法律學系的攤位，一樣是萬頭攢動。我們可以看到充滿熱情的解說員們正積極地向前來的高中職生們介紹台大法律系的資訊。其中，最多人好奇的是台大法律學系的學測入學標準。有鑑於此，系學會的派出了來自不同管道入學的解說員向有意入讀的高中職生們進行最詳細的說明，也提供升學的參考。

許多參加這次活動的解說員們都指出，看到未來學弟妹閃閃發亮的眼神得到滿意的解答，非常有成就感，就算講到口乾舌燥、喉嚨破掉都在所不惜。也有另一位解說員講到解說的過程比想像中的苦難、令人疲累、而且有時不知道該跟高中生們講到什麼程度，但是記者目擊了解說員們竭盡所能的說明之後，相信他們的熱忱就是對未來的小台大生們最好的解答。當然也有令解說員們感到意外的提問，例如：法律系是不是都在背法條、法律系是一類還是三類等。面對這些提問，我們的解說員依舊面帶笑容，用充滿友善且熱情的態度一一給予回覆。至於像是讀法律系會不會後悔的問題，學長姐們也想跟未來的學弟妹們說：「我們在這裏不只學習到死板、堅硬的知識，更重要的是在這裏，我們培養了對於發生在生活周遭的種種有更邏輯、更理性的判斷，就算學習的過程再怎麼辛苦，因為有了這些收穫，保證讀法律系絕對不會後悔。」



記者也採訪了前來的諮詢高中生們，當被問到對於法律系的第一印象是什麼時，得到的答案也不外乎是關於背法條之類的刻板印象。而他們也問了關於法律系入學標準所要準備的資料，也都因為杜鵑花節，讓他們的疑惑得到解答。高中們表示，聽完講解之後，比較知道考試上要專精什麼內容。參加這次活動的高中職生們不乏高一高二的小弟弟妹妹們，似乎都比較像想透過個人申請的方式入學，與記者高三時呈現著截然不同的氣象呢！

當我們來到系學會在蒲葵道上的攤位，記者們看到正在努力兜售著紀念商品的同學們，他們也都對這次商品的順利完銷給予了極高的評價，包括紙膠帶、胸章等具有台大特色小物們都在霎時間銷售一空，展現出法律系在杜鵑花節爆棚的人氣。

杜鵑花節的舉辦給了所有高中職生們一個可以更加認識大學生活、科系內容的一個管道。在活動成功舉辦的同時，要向所有參加的人員以及在幕後付出的所有同學們致上最深的謝意，也在此祝咱們的杜鵑花節能夠越辦越好。





講座——法律人進擊之路

作者：法學一 陳芊卉

3月16日傍晚，由蘇凱平教授主講的杜鵑花節講座——「法律人進擊之路：112的無限可能」於霖澤館舉辦，吸引眾多逛完杜鵑花節的高中生、大學生與家長們前來聆聽。蘇教授以一張「6種不同樣子的法律系學生」的圖片作為開場，接著介紹法律人的各種形象、講述就讀法律系應培養的心態與能力，精彩的演講內容令許多聽眾表示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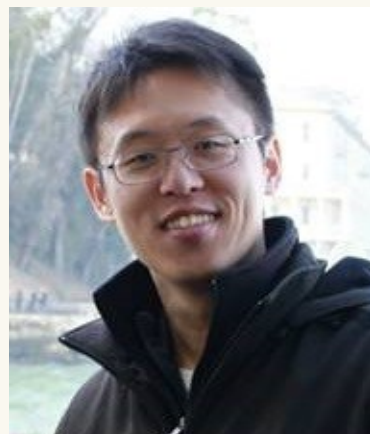


「我在大學生活裡體會到與高中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問題的答案是全方位的，不再像以前寫選擇題時有標準答案。」蘇教授說，細看法律條文會發現其有極大裁量空間、需要人為判斷如何應用，因此法官與律師在面對不同個案時會選擇相異做法，例如同樣觸犯刑法第271條之殺人罪，於不同案件中法官量刑各有不同，即是「法律中並無標準答案」的貫徹。此外，我們在大學生活中面臨的課業、感情、生活等各方面亦沒有標準答案，這是進入大學前需要認知到的一點。

對於高中生常有的疑問：「我適不適合讀法律系？」蘇凱平教授堅定地回應：「沒有什麼人是不適合讀法律系的！」與許多人的刻板印象不同，法律人縱使記憶力不好也無妨，因為法律系的考試通常會附法條、甚至是開書考；要讀好法律，實際上重點在於理解法律系統中所需的多元知識，例如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均屬法典與實務見解裡可能觸及的範疇。

至於法律人的職涯發展，蘇教授表示有很多不同的路可以選擇，例如單以律師而言，除了大眾印象中的訴訟律師，還有負責處理商業行銷、併購、智慧財產權等等的非訟律師，他們甚至從未到過法院。蘇教授引用了《愛麗絲夢遊仙境》中一段有意思的話——「你一定會去到某個地方，只要你走得夠遠就可以。」以及電影《三個傻瓜》的核心觀念「做什麼不重要，做得好最重要」來告訴聽眾，無論想達成什麼事都有其成本和代價，倘若覺得值得便須付出些什麼去換取。心力與成就之間的交換不一定等價，很多時候「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並不成立，但總要努力過才有機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

蘇凱平教授提及，高中生選大學科系的時候不必將太多人生因素納入考量，「讀法律系是為了找穩定的工作？其實讀什麼專業都會有工作、卻也都不能保證有好工作，端看你是否肯把事情做好。」不管做何選擇，蘇教授認為有兩點最為重要：一是要付出相對應的努力，二是要真的感興趣。高中生對於法律系依舊在想像階段，要找機會去了解、搜尋足夠的資訊，才能檢視自身是否確實對法律產生興趣。



除了針對尚在探索方向的高中生，蘇凱平教授亦給予了進入法律系半年多的大一同學建議：如果想知道自己究竟對法律有沒有興趣、能不能讀完大學四年，可以先認真念法律系科目，若是拼命讀過之後有回甘的感覺，或許這樣的心情便能伴隨自己繼續往下探索。此外，也要積極修習其他不同系所的課程，「如果真的覺得其他科目比較有興趣，建議轉系。」蘇教授誠實地表示，可能有些科系的出路大體上較不明確，但即使身處法律系，混得普普通通亦不見得能找到好工作。「願意把事情做好的人在任何行業都能表現傑出，前提是至少要對該領域有點興趣，至少要不討厭。」蘇教授也說，人生遇到的各種情緒與事件都不會因為進入好大學或好科系而結束，因此不一定要急著做好所有人生規劃，反倒應該誠實面對內心、明白自己喜愛的是什麼，並思考如何把興趣變成專業。蘇凱平教授提醒聽眾，人常犯的其中一項錯誤是把自己當作普通人，不自覺把自己放在金字塔最底層和別人競爭，「不要把自己當作平均人，在自己有興趣、有天賦之處你就不是一般人！」

在Q&A時間裡，當被問到對近年熱門議題——「國民法官」和「法律白話文」的看法，蘇教授答道：「任何制度與政策都是因地因人制宜，例如陪審團、國民法官或臺灣現行制度都各有優缺，重點在基於什麼而選擇它。」法律的特點之一是專業與非專業之間的概念模糊，由於它和人們之間存在情感連結，民眾往往會要求公平正義、進而質疑專業司法人員的判斷原則。至於對「法律白話文」的推動，蘇教授表示沒有特別的意見，只是拋出問題供大家思考：把法律寫得白話讓大家看懂的目的為何？執行的成本是否有人願意負擔？

講座的最後，蘇凱平教授勉勵大家：對於人生的抉擇無須操之過急，只有在視野日漸寬廣以後，設想的東西才更有價值。單就法律系而言即有許多出路，更何況加上其他專業；心有多寬，路就有多大，人永遠有著無限的可能性。

感謝講者在杜鵑花節講座上講述了法律人路途的寬廣性，對於人生態度的勸勉更是一生受用。期許各位高中生與大學生們能夠傾聽內心的聲音、尋得自己真正欲步上的道路，持續努力開創屬於自己的未來。



這次的杜鵑花節，為了使法律系攤位能有更加多元的資訊呈現，特別創建了野台開講的企劃，由法律系不同年級的學生們根據各類議題，各自準備了三十分鐘的短講。本次特別採訪了當中的四位講者，談談他們對於野台開講的籌備，以及本次特別企劃的看法。

童昱文：法律與其他領域／議題倡議的連結

法律在多數人眼中，或許是個相對死板的學科。不管是「法律系就是在背法條」的刻板印象，還是課表上佔大多數的法釋義學課程，都容易讓人對法律系產生冷硬的聯想。

對此，今年大三的童昱文希望能夠透過這次的短講，提出他對於能在法律系習得的能力的不同看法。他認為，法釋義學作為法律系的核心課程，的確是法律系學生都必須承擔的訓練，但同時，他也提及了法律的學習並不僅僅只停留在釋義學層次而已：「我會覺得對於人文社科有興趣的學生，都可以在法學領域裡面找到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比如法哲學、法社會學或法史學，所以作為一個不是很喜歡法釋義學的人，也會覺得法律系是待得下去的地方。」

除了法律系課程上的多元及深度，他認為法學訓練對於社會議題的倡議也有一定程度上的貢獻。「很多時候在做社會倡議的時候會需要法律知識，這些社會議題的參與經驗也會讓自己反思當前法學的一些侷限，比如大觀事件。」而在法律系習得的知識，以及在學習過程中培養出的邏輯思考能力，能夠在參與議題倡議時有更靈活的運用空間，並同時促進了對於社會議題及法學侷限的雙向思考。

最後，童昱文也談及了自己會繼續在法律系學習的動機。「法律在人社領域最特別的是他很貼近國家權力的核心，很有支配力，讓我願意繼續待在法律系的動力就是希望可以學習這套知識跟技術，才会有能力可以去應對國家權力的實施。」



許悅：如何準備備審、面試

作為這次野台開講講者中的唯一一位大一生，許悅坦言自己面對其他經驗豐富的學長姐，在準備的過程中非常緊張。不過她仍舊透過自己不到一年前的面試經歷，向今年準備備審與面試的高中學弟妹們，提出一手的新鮮觀察與建議。

「我想讓高中生知道法律系的二階不是要考學生有多少法律知識，而是想看看學生是否具備讀法律系應有的人格特質。」她回想自己當初面試時，教授就直接告訴她「法律是進來之後才要學的，談談你情感上會怎麼判斷吧」，因此，她建議高中生們在準備第二階段的備審資料及面試時，與其聚焦於你知道哪些法律條文及重大事件，不如多表達自己對於這些時事的看法，或是談談看自己在至今為止的生活中，習得了哪些「你認為身為一個法律人必須具備的能力與特質」。

「不一定要強調自己的法律相關經歷，而是具體闡述自己因參與各式活動（可能與法律完全沾不上邊、可能非常普通）而獲得的特殊能力，努力說服教授這些能力是法律系學生需要具備的。」

黃脩閔：準備備審、法律系學科內容

今年大二的黃脩閔，負責的是這次野台開講的壓軸場次，主題也是討論現在面臨二階篩選的學生最關心的備審審查及法律系學科內容。比起第一天負責類似議題的許悅著重於實用技術性的建議，黃脩閔還針對了這兩個面向，提出她認為高中生在申請法律系之前，應該先對自我建立的心理及對話。

首先，在準備備審的途中，比起盲目地堆砌自己的經歷並塑造出理想的形象，黃脩閔認為，在送出備審之前，學生必須要先對於自我意願有進一步的思考及認知。「主要是希望引導大家思考自己為何選擇法律系，而法律系又為何應該要選擇自己。」而在法律學科內容上，她希望想要進來的人，是將意願建立在對於這個科系有一定認知的基礎之上，而非僅憑依照法律系刻板印象所建構出的理想投射。「以致真的就讀後，又因為不想辜負那麼堅持的自己，而讀著不喜歡的東西。」

最後，她希望所有準備備審的考生，比起將這次的經驗單純地作為升學考試的一環，不如好好利用這次的機會，重新省思每一個活動或名次背後的意義。而在做整體性的經驗紀錄時，也可以善用表格，從中挑選幾個與申請科系較為相關的經驗，再做深度的產出與論述。

藍心佑：校園事務參與— student ambassadors

除了學業經營之外，豐富的課外事務參與機會也一直是多數高中生對於大學生活的期盼。而今年大二的藍心佑透過自己大一時參與 student ambassadors 的經驗，向高中生傳達她對於校園事務參與的看法。

「我希望那些不管是還在為科系徬徨的人、或是已經有確切目標的人，都能夠抓緊自己有興趣、專長的小事，試著放大成自己的專業。」她認為在選擇科系、唸大學的時候，除了在專業科目上精進自己的相關能力及培養所需特質之外，也要記得形塑自己的其他特質。不論是將自己的興趣或專長拓展與深化，還是重新開發出不一樣的自我，都是在說長不長、說短不短的大學生活中相當重要的一環。「有勇氣去跨出舒適圈才有可能有不一樣的經歷。」

除了要勇於做出不同的嘗試之外，她也想告訴高中生，在嘗試各式各樣的事物時，不要忘了對自己的所做的每一件事都要有基本的責任心。「能負責任的對待自己能掌控的每一件事，這是達成目標最基本的核心。」

這次野台開講的特別企劃，讓參與者除了一對一的面談之外，有了更多與講者們及更多法律相關議題接觸的管道，而講者也必須思考，如何在短短的三十分鐘內，透過一對多的形式，簡潔又清楚得傳達出自己想表達的豐富內容。雖然場地的先天條件並不好，即使使用擴音器仍難以克服，也有不少講者反應效果有限，很難與參與者達成更深度的互動，也有講者建議之後或許能考慮讓每位短講負責人錄一小段精華視頻上傳網路，說不定能達成更好的效果；不過也有講者認為參與者比想像中的踴躍及專注，講談後也有不少學生與家長進一步向講者們表達自己的想法，讓他們相當感動。



交換生說明會



10月3日，本院於霖澤館1303教室舉辦「交換計畫暨雙聯學位說明會」，吸引本院眾多學生共襄盛舉。本院與全球超過80間學校締結交換計畫協定，包含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中國、德國之頂尖學府，提供本院學子多樣化出國進修的選擇。本院同時接待各國來台學習的交換生，增進本院課程與教學之國際化程度。每年本院約有30位學子出國交換，80位外國交換生來台。

另外，本院近年致力於發展「雙聯學位計畫」，提供本院學子出國就讀研究所，取得台灣與外國之名大學說學位的寶貴機會。目前已與德國、日本、英國等地10校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且已有一位博士生從德國學程返國，取得台灣與德國雙博士學位。

本說明會之目的為向本院學生說明「交換計畫」與「雙聯學位」之申請流程，並請去年至各國交換的四位同學分享申請以及在國外求學生活的心得。開場先由本院承辦人郭懿幹事就交換計畫之申請細節作說明，並回答同學之疑惑。之後有至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交換的姜柏任同學、至韓國高麗大學交換的梁均廷同學、至美國加州大學哈斯汀法學院的蕭萬宏同學、至中國復旦大學交換的林晉佑同學，與同學們分享經驗。分享同學們均準備了精彩的故事與照片，加上實用的申請建議，讓與會同學對各國不同的求學環境與生活風貌有更多的認識，也幫助同學決定申請學校的選擇。在分享結束後，在自由時間時，同學們也就各自的問題分別與前輩們請教，形成熱烈溫馨的討論氣氛。

下半場時間則繼續由郭懿幹事說明雙聯學位之型態與申請流程。本院雙聯學位之選擇豐富，申請程序因合作學校而異。相關問題不僅在說明會介紹與解答，平時亦供有意願之學生諮詢，協助其規劃雙聯學位修習時程，鼓勵本院學子充分利用出國深造的寶貴管道。說明會在同學們熱烈的迴響下圓滿結束，也為後續各項出國計畫之申請開啟序幕。

邱聯恭老師新書座談會



2018為本校90周年校慶；出版中心為慶祝校慶，於不同學術領域經各院推薦，挑選數本90年來具代表性之經典作品重新出版。因邱聯恭老師之《程序制度機能論——民事程序法之理論與實務》一書獲選重新出版，故本院與出版中心共同舉辦活動以資慶賀。

時任院長之曾宛如教授開場致詞時說到，邱聯恭老師是在場所有老師的老師。猶記求學時期，老師常意猶未盡地教課到過了用餐時間，雖然上邱老師的課精力消耗量大，但是筆記紙上紮實地寫滿上課重點，讓學生吸收滿滿的學術能量來忘卻生理上的飢餓。同時，曾院長並解釋因邱老師常以追求正義自許，是當日之講座以「正義地圖—邱聯恭教授專書演講會」為名來呼應。

隨後，主講人邱聯恭老師開始演講，回憶起在台大擁有人生最豐富的一段歲月，並表示是懷著感恩的心情來慶祝母校生日，而有鑑於本活動是跨學院性質，邱老師選擇一些相對平易近人的講題作為演講內容。

邱老師認為有二人以上構成社會時，日常生活便會出現紛爭，此時即需要法律來規制生活秩序。邱老師從歐陸之審判制度開始談起，最初，當事人主張之系爭權利正當與否，繫諸於神的決定，直到法國大革命之後，自由主義思想興起，始設置近代訴訟制度來實現權利，邱老師以濃縮之方式為在場聽眾娓娓道來近代紛爭解決制度的發展脈絡。

接著，邱老師提及過去當法官時期便有感於大部分情況下，為了貫徹實體法規定，當事人常犧牲程序上之利益來追求、發現客觀事實，在訴訟過程中無法兼顧系爭標的以外之其他利益，不禁讓老師思考「法」之目的何在？系爭實體利益與系爭外財產權、自由權，究竟孰應優先受保障？而隨著時空環境變化，現代人間之紛爭趨於複雜，日漸需求具備法律外專業知識之專家協助法官判斷，甚至利用AI技術為輔助，均為日後值得探討的課題。

邱老師演講告一段落後，與談人沈冠伶教授表示，投身民事訴訟法研究領域以來，不斷受到邱老師的鼓勵。邱老師雖然嚴格，但其實是個「暖男」，會讓人適時感受到他的溫暖，而邱老師一生所追求者，不外就是讓當事人在紛爭解決過程中，能夠尋求到讓人幸福快樂的法。本書在1996年出版時，邱老師為書寫序的日子就是生日當天，充分展現學者的日常生活——思考與寫作。沈副院長也提及，邱老師過去常說要讓臺灣民事訴訟法進步到讓外國學生來臺灣留學而坐滿教室，臺大法律學院這幾年來國際學生也逐年增加而達百位之多。最後，提出有關專家如何參與民事審判的問題，向邱老師請益。

接著在場許士宦老師、陳瑋佑老師及聽眾們陸續提出問題與邱老師進行對話，而邱老師也都一一地予以答覆，充分展現邱老師當日所述，想要保障各與會聽眾程序主體權之心意，使活動圓滿順利地畫下句點。



民事法學研究中心-2019民商裁判研究會



107 學年度下學期，民事法中心與商事法中心共同舉辦例行性民商裁判研究會。
3 月份報告人為楊岳平老師，4 月份報告人為陳忠五老師，5 月份報告人為詹森林老師。

3 月份裁判研究會

法律學院民事法中心、商事法中心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12:30 ~ 14:00 假霖澤館 1701 室舉辦三月份民商法裁判研究會，由楊岳平老師報告「由幾則最高法院非法吸金判決論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的分界」，當天約有 50 位之本院師生參與。

楊岳平老師從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41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81 號刑事判決等二則判決出發，帶領同學了解目前民間吸金的實務以及法院對於民間非法吸金行為的論罪方式，以此為楔子，楊老師進一步比較銀行法非法吸收存款罪與證券交易法非法發行有價證券罪各自應有的規範意旨，探討證券交易法與銀行法在納管民間吸金行為上各自應扮演之角色，最後整合前述觀點，提出銀行法非法吸收存款罪與證券交易法非法發行有價證券罪在解釋論與立法論上最適的界線。

楊岳平老師透過法律概念定義、法規目的、法體系整體規範內容及監理方式等多重面向之比較，讓參與者在證券交易法與銀行法之交錯適用中，除了對銀行法產生基本的認識，亦可從不同視角重新理解證券交易法上之相關議題。在報告結束後，與會的老師、同學們也踴躍提出問題。其中從民法視角所提出的問題，更開啟民法與商法領域的對話，讓在場同學們得以在跨法領域的對談中，對法律的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4月份裁判研究會

民事法中心、商事法中心於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12點30分至14點，假霖澤館1401室舉辦四月份民商法裁判研究會，由陳忠五老師報告「受僱人侵害僱用人給付利益的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評釋-」，當天約有120位之本院師生參與。



陳忠五老師從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出發，本件涉及托嬰中心受僱人不當照顧嬰兒致死，僱用人向受僱人請求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陳忠五老師評析重點包含以下三點：（一）僱用人對受僱人的求償權；（二）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的區別；（三）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適用範圍。關於（一），評論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二者間適用關係如何？關於（二），指出本件各級法院，似未明確區別「責任成立」與「責任範圍」二種不同層次的損害。於「責任成立」層次上，法院應先論述責任成立，始能進行「責任範圍」層次上之判斷。關於（三），點出本件受僱人不當照顧嬰孩所生的責任，依相對人不同，應區別「受僱人對嬰孩或其父母的責任」與「受僱人對僱用人的責任」。前者單純涉及侵權責任，並無疑義。後者，屬於契約責任，應單純適用契約責任法理，解決相關問題，始足以維護契約責任在民事責任體系上的特別性，貫徹契約責任的特別規範功能，本件判決忽略契約責任之特殊性。

陳忠五老師透過有體系綱要式演講，使在場與會人士皆能快速了解該判決問題所在。與會老師與學生們進行深度交流，皆感獲益良多。

5 月份裁判研究會

法律學院民事法學中心、商事法學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2:30 ~ 14:00 霖澤館 1401，舉辦之五月份民商法判決研究會，由詹森林老師報告「變動的消滅時效起算點—最高法院最近裁判之研究」。當天並有 130 位以上之本院師生參與。

詹森林老師從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98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76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06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 號判決等關於職業災害、不當得利與土地法上請求權之判決出發，帶領同學了解目前實務上遭遇的問題，以及法院的處理方式。

老師對案例事實有清楚的整理，使同學們得以迅速進入狀況，透過具體個案了解時效在實務上之影響，進而體認到其重要性。在報告結束後，與會的老師、同學們也踴躍提出問題。其中，與會的吳從周老師、陳瑋佑老師也都提出寶貴的看法，讓在場的同學獲益良多。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基法論壇

5/24（五）14:00~15:30，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辦第十三屆基法論壇論文研討會，由顏厥安老師主講論文「相當因果關係與社會科學方法論：由韋伯以及賴德布魯赫談起」。

法學界一般認為，相當因果關係是每位學法律的學生都知道、而且已經發展成熟的基本概念，因此較缺少進一步耙梳其理論淵源的興趣。顏老師這篇論文則嘗試藉由重新檢視十九/廿世紀的經典文獻與相關材料—尤其以考察韋伯 (Max Weber) 對賴德布魯赫 (Gustav Radbruch) 著作的引用為中心，對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的發展軌跡做出更細緻的補充，並對其所涉及的法學因果關係理論問題做出一些釐清與反思。

本活動邀請世新大學法律系張嘉尹教授、台北大學法律系徐育安教授與談，除了兩位與談人提供的精采評論外，與會的老師與同學亦紛紛於綜合討論時間踴躍提問並與主講人熱烈交換意見。

基礎法學研究中心-基法復活節

4月26日（週五）10：00－17：30，基礎法學研究中心主辦第二十二屆基礎法學復活節學術研討會，共有12篇研究生撰寫之論文公開發表與接受評論。

本屆基礎法學復活節收錄的論文類型相當豐富，除了橫跨法與社會研究、法理學、法律史三大主題群，更探討了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族正名、安樂死合法化、促轉條例等熱門議題，還有法律語言學這種國內較少碰觸的研究領域作為壓軸，在本活動的三個場次中，分別吸引了許多對各該主題感興趣的同學與會聆聽。

基礎法學復活節規定每位報告人均需邀請評論人接受學術批判與提出回應，再加上現場諸位老師和聽眾亦各自從不同面向提供報告人意見回饋，活動當天氣氛相當緊張而熱絡，對負責報告與評論的研究生而言，是相當紮實且難忘的訓練。



財稅法學研究中心-2018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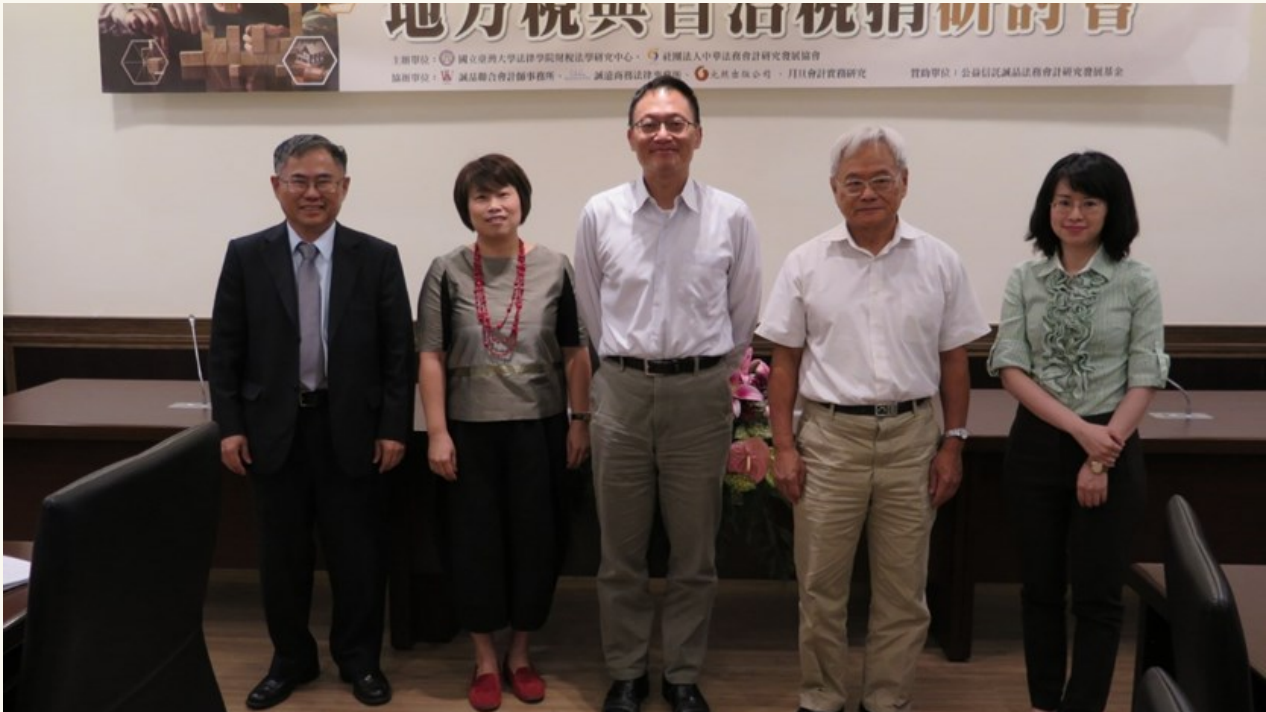
比賽日期：2018年12月22日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3樓梁國樹國際會議廳

為促進社會大眾對租稅相關議題的了解，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重要稅務議題的認識，並培養解決租稅問題的能力，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合作舉辦「2018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台北大學十所學校派出代表隊，共同就出售境外關係企業股權予境內關係企業得否認列財產交易損失之議題進行辯論。

（上圖）2018 普華租稅法庭辯論賽開幕式合照，左起分別為：東吳大學范文清副教授、逢甲大學江彥佐助理教授、交通大學陳衍任助理教授、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柯格鐘教授、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林靜雯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帥嘉寶法官、東吳大學葛克昌教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所長、財政部吳自心政務次長、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主持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許祺昌會計師。

地方稅與自治稅捐研討會



時間：2018年10月5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鑑於地方自治受我國制度性保障，而地方財政自主為自治權之核心，地方稅制在學理及實務上極具重要性。因此，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舉辦「地方稅與自治稅捐研討會」，由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主任諮詢委員黃鴻隆會計師及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教授主持，邀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主講《房屋稅捐作為政策工具適當性之探討》、政治大學吳秦雯教授主講《法國地方自治團體之財政權力》、成功大學陳汶津助理教授主講《德國地方稅的憲法框架—以德國實務判決為借鏡》及逢甲大學林倬如助理教授主講《日本地方稅條例主義—日本地方公共團體課稅自主權之擴大及其爭訟動向—》，並邀請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本院柯格鐘教授、台北大學張文郁教授及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進行與談。會議中，學者們從憲法層次的中央地方權限劃分問題出發，討論台灣地方財政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並試圖參考法國、德國及日本之制度及經驗，對我國目前面臨之問題進行解答。

（上圖）地方稅與自治稅捐研討會閉幕式合照，左起分別為：東吳大學陳清秀教授、逢甲大學林倬如助理教授、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柯格鐘教授、前司法院大法官黃茂榮教授、成功大學陳汶津助理教授

臺德稅法交流工作坊暨稅捐法制研討會



時間：2019年4月13日（六）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樓國際會議廳

鑑於我國法律多繼受自德國，受德國法律影響深遠，為促進臺德兩國稅法交流，了解德國法律適用背景及現狀，以反饋到臺灣法律當中，建制完整法治國家之稅法體系，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舉辦「臺德稅法交流工作坊暨稅捐法制研討會」，特別邀請到德國聯邦財稅法院 Mellinghoff 院長、德國海德堡大學 Kube 教授及德臺法律人協會理事長 Grotheer 博士來台參加，從學術及實務的方面提供德國稅法的最新資訊，

此外，也邀請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柯格鐘教授、東吳大學范文清教授、東吳大學葛克昌教授、亞洲大學謝如蘭教授就此議題的不同題目發表論文及演說。希冀能透過本次研討會促進臺灣與德國之間的稅法交流，並促進臺灣稅捐法治之精進。

第三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
『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
暨 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



日期：2019年4月29日（一）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等合作，邀請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施正文教授等 10 人代表團來台，舉辦第三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兩岸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為題，邀請兩岸財稅法學者與實務界專家，共同就稅捐管理及納稅人權利保護議題進行深入探討。

台灣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制定重點包括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落實正當法律程序、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以及明確表示稅務案件之審理應採總額主義……等，最高行政法院迄今也已援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作成不少裁判。

學術活動

本次研討會特別彙集臺灣財稅法學者與實務專家，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重點及相關案例進行評析。中國大陸方面，由於面臨納稅人權益保護、稅捐資訊獲取能力以及稅收治理能力等不足的問題，因而興起修訂《稅收徵收管理法》的呼聲，2008年後國家稅務總局啟動該法的修訂工作，國務院法制辦公室也分別於2013年和2015年兩度公布《稅收徵收管理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本次研討會特邀中國大陸財稅法學者與實務家，就稅收徵管法修訂草案之相關問題進行剖析。期盼透過兩岸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學者於本次研討會之全面且精彩的分析，以及就相關議題所做之比較，能使會計、法律等相關從業人員，乃至於社會大眾，充分了解及掌握今後稅制發展方向。

（右上方圖）前財政部部長顏慶章教授發布2019臺灣年度最佳稅法判決評選
（上方圖）第三十屆兩岸稅法研討會閉幕式大合照。



戰前的帝國監獄與戰後的台灣警察

時間：2018年11月3日（六）16:25-19:0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1701研討室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簡介：

本次研討會邀請到兩位報告人，與會情形亦十分踴躍。首先，林政佑（日本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生）以「日本帝國的監獄行刑考察：以台灣與朝鮮為中心」為題，對於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與朝鮮，細究監獄看守制度之異同。其中，就看守的採用和職務有諸多規定，並給予訓練，從而強化專業化和職責的明確性。不過，看守戒護的的相關知識並無太大進展。此外，從監獄看守制度觀察現代性之際，尚須同時注意從人民的面向思考以及實踐的層次。諸如受限於人力和財源而訓練程度有限，殖民地看守受到差別待遇或虐待等等，足見監獄看守的實踐進展之有限。

另一位報告人沈伯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則以「警察行為模式與人民法意識：以101紛爭為例」為題，講述其研究模型和初步的田野調查結果。首先，其研究架構奠基於紮根理論，又就文化論和組織論來整理各個角色的權力關係與進行編碼。再者，其選擇101前面的空間做為觀察的場域，就警察、法輪功成員、愛國同心會成員等等不同角色間的互動進行分析。期望在整理出警察的行為模式後，與媒體報導作歷史連結，描繪出史的軸線。



台灣的律師社群：歷史經驗與跨域比較



時間：2019年4月27日（六）14:25-16:50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台灣法律史學會、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簡介：

本次研討會邀請兩位報告人，就日治時期與現今的律師社群議題進行討論。首先，曾文亮（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以「台灣日治時期的辯護士社群之研究：組成、規格與活動」為題，探究台灣辯護士制度、社群組成、職業理念與行動等等。辯護士制度於1900年由日本統治者從內地引進台灣，具備帝國規格的色彩，同時又因殖民地的環境和制度而有其特殊性。並且，內地辯護士帶有所謂維護自身利益的種族歧視。1920年代後，台灣辯護士逐漸增加，內地辯護士也因世代交替帶入新的職業理念，伴隨當時的社會運動，人權擁護成為兩者的共同理念。而這樣對在地社會的關懷，促使辯護士推動法律知識的普及，卻也造成透過移植帝國法律，讓台灣在地秩序趨近於帝國。其後，1935年的朱諾號事件中法律社群的意見分裂，顯現出派系和位階的差異，終致辯護士會解散。加上1930年代政治氛圍的轉變，辯護士組織化的抵抗空間不復存在。

接者，許菁芳（多倫多大學政治學博士候選人）以「改說中國話的法律人？面對中國跨域影響力的台港律師」為題，說明中國資本市場的擴張，對於台港律師的影響。由於臺灣的對中政策，中國客戶並不多見。相較而言，原先以英美客戶居多的香港，由於中國資本大量湧入，香港律師的中文語言能力要求日益重要。而這樣的語言能力要求，因為各人所處律師事務所的地位有所不同，其又以基層受雇律師的中文讀寫能力特別受到要求。綜觀之，面對中國的跨域影響力，各個法域政府往往有其政治選擇，且法律專業人士在其中具有極大的話語權進行互動。另一方面，中國客戶的業務和溝通需求，也會決定法律專業社群的內部結構。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
國家與地方的氣候行動：挑戰與契機



時間：2018年11月8日 14:00-16:0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 1301室

簡介：

環續中心很榮幸能夠邀請到任教於柏克萊大學法律學院的氣候變遷治理大師 — Daniel Farber 教授蒞臨演講。Farber 教授是柏克萊大學的佐藤翔法學教授(Sho Sato Professor of Law) 及柏克萊大學法律、能源與環境中心主任 (Faculty Director of the Center for Law,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其研究的專長領域為環境法、國際環境法、行政法等，更曾於史丹佛、哈佛與芝加哥等知名大學的法學院擔任訪問教授。

這次演講的講題為「National and Subnational Climate Action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國家與地方的氣候行動：挑戰與契機)。Farber 教授透過全球氣候變遷治理的框架，觀察國家與地方 Bottom-up 的氣候行動，以及這樣系統式的治理框架如何演變，並且是如何觸及其他法領域，包含能源法、水資源法、土地利用法等等，同時也對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等現有的法領域帶來衝擊。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案例研討講座 科學與法律的對話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Moot Court Competition, IEMCC）東亞暨國際賽的舉行，已有相當時間，本院近幾年才由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環續中心）負責甄選同學，組隊參賽。

這個比賽的題目常常是目前全球極為關注，但未必已經發展出相關因應規範的重要環境議題。今(2018)年的題目與海洋生質能及海洋生態有關，模擬法庭的被告國在公海上採集野生馬尾藻（Sargassum），開發海洋生質能，以降低國家的碳排放，達成巴黎協定下的國家自定預期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然而，大量開採馬尾藻可能立即影響海洋生態，造成物種及生態多樣性的破壞；已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列為「極危物種」的歐洲鰻鱺首當其衝，為本案的重要爭點。

環續中心於今年九月公開徵選，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嚴治翔及蔡雅蓁二位同學於甄選時表現傑出，取得資格代表本院參賽，與擔任學生教練的科法所三年級姚嘉瑜同學，緊鑼密鼓地準備參賽。本次模擬法庭的重要爭點包括：(1)私人企業開採馬尾藻的行為是否可歸責於國家？(2)國際法院於本案是否有管轄權？(3)被告國是否違反國際法義務？這些問題，除了涉及國際公法與環境法，也需要辯士對海洋生態、生質能、氣候變遷等科學面向的專業知識有一定程度的掌握。

有鑑於此，環續中心於11月2日以「海洋生質能之環境影響與法律問題」為題，舉行了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案例研討講座。由台大代表隊進行案例分析，並陳述他們的研究成果；並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張睿昇助理研究員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副教授，針對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與談。林春元副教授針對環境法下國家責任歸屬、國際環境法的公約及法律原則進行講解，並說明國家在氣候變遷的減緩義務與環境立即性影響可能形成的「綠衝突」。張睿昇助研究員在本案的法律程序與爭議之基礎上，先為同學進行海洋生態與藻類的基本介紹，後說明了現階段海洋生質能的背景、應用、以及國際發展現況；這些科學知識都緊密地結合到環境法的相關問題中，讓法律人拓展眼界的同時，也重新理解環境法。

環續中心主任張文貞教授認為模擬法庭是一個可以全面培養法律人思考、研究與辯論能力的場域；而這樣的訓練與學習所能帶來的助益，不應僅侷限於參賽同學，更應該進一步傳遞、擴散到整個法律學院，使準備比賽的過程，變成環境議題的研究與推廣平台；而這次的講座，也成功協助法律人克服環境法中的科學知識壁壘。





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國際賽表演賽

時間：2019年3月14日 12:30-15:0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一樓 實習法庭

簡介：

每年於美國佛羅里達州Stetson大學舉行的IEMCC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比賽，是全球最頂尖的國際環境法賽事。比賽的案例往往是最新興的國際環境議題，在科學上具有不確定性，在法律上也未有完備的管制方針。今年台大代表隊二度代表東亞區晉級世界決賽，環續中心特別舉辦模擬法庭表演賽，邀請相關的科學及法律專家擔任法官。歡迎大家一同來了解本屆有關海洋生質能之新興國際環境議題，同時體驗機智、緊張的模擬法庭。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 東亞賽案例研習講座

時間：2019年2月21日 12:30~14:30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 霖澤館一樓 實習法庭

簡介：

國際人道法(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是國際社會處理戰爭時期個人責任的法律。自2002年成立國際刑事法院起，迄今已有超過123國加入其《羅馬規約》(Rome Statute)，並針對締約國境內個人之戰爭罪責進行追訴。

2019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東亞賽是以反人類罪、戰爭罪為討論核心，主題包含國際刑事法院做成裁判之程序問題，以及強迫失蹤、平民傷亡與強迫遷移等情事。參賽團隊須針對模擬案例分析其中的罪責是否成立。

本次講座特別邀請國際人道法領域的專家與談，將評析參賽團隊的報告內容、分享自身對於相關議題的豐富經驗，也歡迎大家一同前來交流。此外，本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的臺大隊代表選手，藉由本次講座將模擬法庭研究的經驗與成果跟大家分享。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東亞賽
案例研習講座

國際人道法 人身自由保護的法律與政策

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之案例題型涉及到近年熱烈討論的強迫失蹤、平民傷亡、強迫遷移等。該案例往往針對世界上真實發生的國際刑事犯罪。本講座邀請實務界的專家，以及學術界的學者，一同針對今年東亞賽之案例進行跨領域分析與交流。

主持人
張文貞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講者
李怡俐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

競賽隊員
胡銘恩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班學生
韓在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
林士耘 國立台灣大學中文雙法律系四年級學生

2019年2月21日 (四)
實習法庭 12:30-14:30

本活動可抵服務學習與碩博士學習時數

報名表單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 第一案第一次準備庭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第一案第一次準備庭

時間：2019年5月18日 14:00-17:0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一樓 實習法庭

簡介：

在國際人權法的實踐上，許多區域性的人權公約與法院逐漸成形，包含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法院等。相較之下，亞洲這個具有全球重要的區域卻一直沒有一座人權法院。因此，此次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的實踐，對於國際人權規範的發展而言，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為了成立一個屬於亞洲的區域人權法院，號召了多個非政府組織以及多個國家的人權學者專家，為期一段時間的籌備之後，終於在2019年5月18日召開了第一次的準備庭，以臺灣著名的邱和順案為背景，進行首次的亞洲人權的交鋒。本次準備庭由臺灣大學法學院張文貞教授擔任受命法官，由於該案涉及刑求的相關爭議，因而也希望能藉此為亞洲地區設立人權的標竿。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第24次締約方大會座談會



時間：2018年12月25日 12:30-14:30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霖澤館七樓 第一會議室

簡介：

環續中心每年都會針對《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締約方大會進行觀察並舉辦座談會。本次座談會主要觀察2018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的第24次締約方大會。由於第21屆締約方大會中通過的《巴黎協議》，正好於2016年11月初生效，因此，隨後召開的第22次締約國大會，對於國際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發展路徑而言，尤其具有重要意義。

然而，經過美國總統川普於2017年表示要退出巴黎協議之後，對於巴黎協議的存續與執行，甚至是人類對抗氣候變遷的進展而言，究竟產生如何的影響？今年在波蘭卡托維治舉辦的第24次締約方大會，又會有什麼新的進展、新的觀察？此外，更重要的是，由於巴黎協議採取較為彈性自主的方式，相關的執行細節均有待後續討論形成，因此，今年的締約方大會對於巴黎協議的落實即至關重要。本次座談會中，由環續中心提出觀察報告，並邀請各方學者以及臺灣青年氣候聯盟進行與談，尤其著重於觀察《巴黎協議》的後續發展，以及該協議在氣候變遷議題與全球管制中的意義與定位。此外，與會的林子倫老師、臺灣青年聯盟代表也都有親自參與締約國大會的盛會，分享他們第一手所獲得的消息。

人權與法理學中心-經典導讀

主題一：古典自然法思想經典

今年起，經典導讀開始採取主題式的一系列導讀活動，我們以「古典自然法思想經典」作為開端，與台灣法理學會一同邀請到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的陳起行教授主講柏拉圖的《法律篇》、東吳大學哲學系教授汪志輝主講亞里斯多德《尼各馬科倫理學》、中正大學法律系學副教授高文琦主講阿奎納的《神學大全》。活動皆有全程錄影並放上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之YouTube頻道，導讀ppt亦上傳至法理學經典導讀網站（<https://classicsintro.wordpress.com>）提供未能到場的學生與研究者事後觀看。





主題二：自由主義與效益主義經典

第二個系列則是以政治哲學中的「自由主義與效益主義」作為主題，邀請到政治大學的周家瑜副教授為我們主講洛克的《政府論次講》、陳建綱副教授主講邊沁的《道德與立法原理》、葉浩副教授主講彌爾的《論自由》。三場講座皆非常精采，相關的ppt與錄影亦皆可在前述頻道與網站獲得。期待日後可以有更多的同學與研究者參與經典導讀的活動，在現場與講者激盪出更多知識的火花。

台灣法理學學會年度大會

威瑪共和與法理學：威瑪憲法100週年的法政哲學

時間：4/20（六）

演講內容：

- 1、日本金澤大學法律系足立英彥教授：「拉德布魯赫法哲學的目的」
- 2、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楊尚儒：「Carl Schmitt論代議制與直接民主的競合：威瑪實踐經驗所給予的啟示」
- 3、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沈有忠教授：「從威瑪到基本法：內閣組成與穩定的憲法條件」
- 4、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副教授：「法律的政治化、政治的法律化：法學或國家學分歧下威瑪憲法100年未竟爭議」
- 5、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舒芃研究員：「從『法與政治的二元對立』論Carl Schmitt對當代德國憲法學的影響」
- 6、輔大法律學系鍾芳樺副教授：「認知與實體化批判：由Kelsen的民主觀反思威瑪時代權威民主觀與當代民主觀的問題」

文章全文以及錄影皆可在2019台灣法理學會年會網站上獲得
(<https://2019annual.wordpress.com>)



台大法學基金會 「開創有競爭力的法律環境」研討會



在過去十幾年來，我國經濟表現雖不乏亮點，但亦有不盡如人意之處。造成此一情形之原因當然極為複雜，而法律環境的有待改善常被認為是重要原因之一。有鑑於此，台大法學基金會本於弘揚法治之創會宗旨，主辦「開創有競爭力的法律環境」研討會，並由臺大法學院與常在法律文教基金會協辦。研討會於6月12日於臺大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此次研討會首先由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林秋琴律師與時任臺大法學院院長曾宛如教授作開場致詞。林董事長提到台灣近年經濟發展趨於遲緩，昔日「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光環已不在，外人直接投資的減少與法規的落後是主要原因，希望能藉由此次研討會探討如何透過稅制、勞動與投資法規提高外人投資誘因。曾教授亦提到，參考新加坡近年的經濟發展在東南亞國家中居於領導地位，法律是一切發展之基石。台灣長久以來法規過於保守，除了可以像新加坡經驗學習外，期望這次研討會也能激發不同想法。

第一場研討會為稅法，以《產業人才競爭的稅捐法策略與應注意面向》為題。由台大法學基金會徐小波董事主持、臺大法學院柯格鐘教授報告，以及財政部賦稅署李慶華署長與傅欣儀律師與談。

柯教授報告中首先提到國家之稅制，除了有稅收之財政目的外，還有鼓勵或調整政策發展之考量。長久以來，稅務優惠就被我國用來作為促進產業工具，但欠缺執行成效檢驗機制。現今國家競爭之關鍵不外乎在於資金技術、知識競爭與專業人才稅捐，柯教授以專業人才稅捐為切入重點，探討稅捐優惠如何能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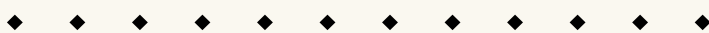
稅捐優惠主要有稅基扣除與稅額扣抵，前者相較後者在累進稅率制之下產生加乘作用，有強大的優惠效果，但若企業經營虧損則較無法享有稅捐優惠帶來之利益。

再來柯教授檢視我國對於企業人才相關之稅捐優惠，歸納後列出五項：一、員工薪資、培訓費用稅捐優惠。二、員工宿舍、住宅之稅捐優惠。三、員工分紅緩課或面額課稅優惠。四、員工退休金提列準備之稅捐優惠。五、外籍專業人士薪資所得特別優惠。這些稅捐優惠政策，如員工宿舍或住宅仍須建築法規相配合、面額課稅優惠也有證所稅相關問題，以及外籍專業人士薪資所得特別優惠也需注意是否會造成本國與外國勞工的不平等待遇？其考量與專業之關聯性何在？這些都是未來需要考慮的議題。

與談人李慶華署長贊同柯教授主張，同樣認為人才競逐是重心，並提到目前稅改已修法之項目有：綜所稅改革（提高扣除額、降低最高稅率）、員工分紅緩課與採面額課稅（分紅費用化、時價計算等）。至於外籍專業人士稅捐優惠之平等原則問題，李署長表示稅捐優惠僅有三年之短實施期間，不至於對於外籍專業人才過度優惠而違反租稅公平原則。另外李署長補充向現場介紹「稅式支出評估」，稅式支出評估為隱藏性優惠政策，相關部會須對租稅減免政策評估會損失多少稅收？未來會誘發多少效益填補？並經財政部複評後受立法院與公眾監督。

與談人傅馨儀律師先列出現行企業常見租稅優惠類型，可見於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接著傅律師認為吸引外籍專才來台政策應有幾個主要面向：鬆綁工作及簽證及居留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就業金卡」、鬆綁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最後傅律師結論認為納稅是應盡的義務，輕稅簡政以及合理的稅制才能長治久安。

現場問答部分，徐小波董事就真假外資判斷與企業補貼相關議題對柯教授提出疑問。柯教授認為外資之判斷應依照設立國法為主要判斷，並以實際營運地點篩選，例如BVI等所謂「紙上公司」則應該加以排除，避免國際避稅情形發生。此為國際上趨勢，我國亦應參考相對應措施。另外就補貼政策，我國需要謹慎考量是否採用，避免不透明且對單一產業補貼，否則可能有違反WTO不公平租稅競爭之疑慮。



第二場研討會為勞動法，以《工時規制鬆綁是提升競爭力的唯一解方？從日本之經驗談起》為題。由臺大法學院廖義男教授主持、臺大法學院徐婉寧教授報告，以及勞動部劉士豪政務次長與蔡惠娟律師與談。徐教授從近幾年勞基法修法歷程出發，提到一直以來由於實務上週休二日實施不彰，故於2016年創設之「一例一休」，乃至於2018年勞動部提出四不變（正常工時不變、週休二日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率不變）與四彈性（加班彈性、排班彈性、輪班間隔彈性、特休運用彈性），即被多數外界所稱「勞基法修惡」之修法，指出現有工時制度僵化、欠缺彈性且複雜，台北市美國商會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與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均曾撰文提出建言。為鬆綁僵化工時制，勞基法第84-1條修法賦予除外規定，勞動部亦於今年5月23日公告，認為月薪達15萬以上之管理監督人員適用本法第84-1條之規定。至於這樣的修法是好是壞？是否能保障勞工權益外提高企業競爭力？徐教授接著從日本工時規制之鬆綁談起。

日本政府曾主張修法擴大裁量勞動與高度專業勞動制，但被批評更易造成過勞現象。2018年國會通過了「關於為了推動工作方式改革而整備關係法律之法律」（「働き方改革を推進す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に関する法律」），並將於2019年4月漸次施行。本法案內容為多個法律之制定或修正所達成，主要內容有三大方向：工作方式改革之綜合且持續的推動、長時間勞動的修正與多樣而具彈性之工作方式的實現、不區分雇用型態之公正待遇之確保。

其中與我國勞基法84-1條工時除外制有關聯之修法為日本勞基法第41條規範，該條規定得排除者有「個人經營之農業、畜產及水產業的從業員」「監督管理者」、「處理機密事務者」與「從事監視或斷續性工作者」，另外該法41-2條更創設「高度專業勞動制」，金融商品的開發、交易、分析、諮詢與研究業務等不接受雇主具體之指示的高度專業行業可以不適用勞基法所定之工時、休息、例假，以及深夜勞動之工資加成規定的制度，但需要職務被明確規定且基於與雇主間之書面或其他厚生勞動省令所定方法達成之合意，且預計支付年薪需超過相當於基準年間平均報酬額之三倍而由厚生勞動省令所定之額（目前為年薪1075萬日圓）。



結語部分，徐教授首先指出，在日本從2013年的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工時規制改革的議題後，勞動政策決定過程向來具有由公益委員（如專家學者）、勞方委員，以及資方委員三者構成之機制決定的特徵，除了可以避免勞資以外的外部壓力，也可以取得勞資間的平衡而為政策的決定。另外日本於工時規制鬆綁的同時，以法律明定延長工時的上限，並對違反者科以刑事罰，且課以雇主掌握勞工工時狀況的義務，在鬆綁工時規制的同時，亦能兼顧勞工身心健康，抑制過勞的發生。最後徐教授認為，台灣對於工時規制向來遠較日本嚴格，雖然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來擴大勞基法第84條之1的適用範圍，而無須透過勞基法的修法來進一步鬆綁工時規制，但於責任制工時導致過勞的職災認定日漸增加的情況下，在工時規制鬆綁與提升競爭力間的關係尚未能確認的情況下應審慎為之。

與談人劉士豪次長從實務觀點出發，認為勞基法便在於保障勞工工作時間需合理，但何謂合理？從公部門訪視、調查一般企業後，發現實務的難處在於佔大多數之中小企業廠商對於現行法規的不熟悉，因此主管機關的政令宣導是必須的。此外被外界所批評的勞基法84-1排除工時制規定，次長說明此制度需指定行業，並要求雇主與勞工簽訂特約，同時也並非完全排除勞基法，外界的批評可能過於速斷。

與談人蔡惠娟律師之客戶多為資方，認為對於外商投資意願而言，勞工之工時制是經營的法令遵循成本之一（如資方有製作出勤紀錄義務），雖然工時制過鬆將形成對於勞方保障不足，但若是過嚴，除了造成勞資緊張外也可能影響投資意願，進而在大環境中影響招商競爭力。另外目前無待勤時間規定，以蔡律師客戶多為科技業而言，許多工程師需值班顧精密機台因應突發狀況，但若沒突發狀況時無須進公司，勞工可自由移動，此時該時段究竟是否屬於待勤？則有法規的灰色地帶。未來修法需要考量產業別不同會有不同的勞資現況，而有不同的工時規範，才能提高投資意願。

現場問答部分，劉次長首先回應蔡律師與談，認為法遵成本本為必要支出，雇主應以科技提升打卡機制以降低法遵成本。對於待命時間之判斷，實務上多以勞工可自由移動作為切割。現場民眾則詢問蔡律師如何解決實務上雇主強迫勞工造假打卡紀錄以符合勞基法要求之現象？蔡律師認為主管機關可透過其他技術如監視器或電腦使用紀錄蒐證，不應全然相信出勤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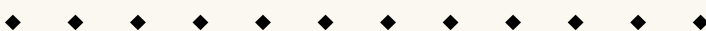
第三場研討會為投資法規，以《開放外資之法制設計—評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為題。由臺大法學院曾宛如院長主持、臺大法學院蔡英欣教授報告，以及經濟部投審會楊淑玲副執行秘書、美商安麗日用品公司陳言博法務經理與林嘉慧律師與談。

蔡教授的報告首先引用FDI世界銀行於2018發表之經商環境報告，台灣雖排名13名，但跨境貿易仍待加強，亟須改善外人投資環境。

相關法規《外國人投資條例》自1997年來未曾修正，一律採取事前申請核准，審查該投資是否屬於限制投資或是否構成跨國併購，缺乏彈性。因此目前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中放寬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核准」制度，預計將有85%案件無須事前申請核准，是值得贊同的修法方向，不過仍需要與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之建構互相搭配。

蔡教授進一步引用OECD於2009年發布「投資接受國與國家安全相關投資政策方針」報告，該報告提出國家投資法規應符合無差別待遇、透明度或可預測性、適度監管原則及可問責性等四原則。並深入介紹美、日兩國外資投資法規，指出兩國共通處為近期修法均擴大對國家安全所涵蓋之範圍（但界定係一高度政治性之決定），而日本之特色為適用不同程序之投資類型規範明確、不服審查結果之行政救濟設計，但因為無特定審查機關，透明度或可預測性不夠明確，且事後監督機制不明。而美國原則採自願申報，賦予總統及CFIUS（美國海外投資委員會）相當之權力，同時受到國會監督，不過審查程序不公開。總結來說，蔡教授認為若採日本模式，則事前法規明確，審查空間相對縮小；採美國模式，即有提高審查機關組成層級之必要。

最後蔡教授評析目前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肯認修法方向正確。目前修法方向主要有：簡化投資程序（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申請核准）、擴大適用主體及投資行為類型（例如以協議方式取得控制力）、建構事後管理機制及明確化外人投資之轉讓程序、違反條例之罰則規範（例如停止其股東權），皆能提高外資投資意願。此外，除禁止投資業種或限制投資業種外，如何認定「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國民健康有不利影響」將會是討論重點。與談人楊淑玲副執行秘書代表經濟部投審會，介紹本次修法草案之背景、目的與重點。首先針對敏感的「陸資」部分，配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採外資與陸資雙軌分流。修法背景方面，誠如報告人蔡教授所言，本法已近20年未修正，已不合現階段投資情勢所需，且為回應外資對於僑外投資審查制度之透明度、可預測性及審查時間之修正建議，而有此次修法草案。而修法重點方面，本次主軸主要有簡化程序、透明與可預測、強化管理措施三面向，改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並明確審查程序及期間，申請程序中之文件補正、駁回更為迅速明確，與「擴大投資定義」、「明定專業代理人制度」、「增訂主管機關之事後管理權限」與「罰則之多樣化及彈性化」等管理措施之強化。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公法新秀論壇

由本院兼任教授、前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所捐助創立之翁元章文教基金會向來有舉辦公法新秀論壇的傳統，邀請甫獲法學博士未久，專攻公法學的年輕學者前來發表最新研究心得。基金會於 107 學年度與本院公法學研究中心共同舉辦 3 場公法新秀論壇，分別邀請江彥佐博士、李仲軒博士、陳錫平博士前來分享與公法議題相關之最新研究心得，獲本院師生熱烈迴響。

〈公法新秀論壇54屆〉

加值型營業稅制度與所生逃漏稅問題之防制—以德國及歐盟法為中心

時間：2018年10月31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講者：江彥佐（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主持人：臺大法律系 張文貞 教授

簡介：

江彥佐博士分享德國與歐盟對於既有加值稅營業稅制度的改革，進而從比較法的視野，回頭審視我國逃漏營業稅的相關弊害。報告中對於德國營業稅法的體系、歷史沿革有詳細介紹，並對德國與歐盟逃漏稅的現況及改革策略有高度的掌握，讓與會同學獲益良多。



〈公法新秀論壇55屆〉

以永續發展為法律架構的全球氣候治理

時間：2019年3月28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講者：李仲軒（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

主持人：臺大法律系 張文貞 教授

簡介：

李仲軒博士從永續發展理念的規範化開展整篇報告，深入剖析法律化對氣候變遷的全球治理的影響。該篇報告給予聽眾另一種不同的法學思維，即不以法效力的有無作為檢視法律功能的唯一觀點，而是關注在法律規範於社會控制之外的功能。

在國際法的領域中，法效力不是有或無的形式問題，反而經常是正當性積累程度，透過文化、社會、經濟等等環境因素，由國家之間的角力決定了法規範的落實程度。報告內容有別於傳統的法學研究，納入了許多實定法以外的實證觀點，現場來賓收穫良多並給予豐富的回饋，活動最後在熱烈的討論中畫下完美句點。



〈公法新秀論壇56屆〉

及時有效的政府採購權利救濟制度： 以國際法的要求與我國法治的檢討為中心

時間：2019年5月23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講者：陳錫平（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主持人：臺大法律系 葉俊榮 教授

簡介：

陳錫平博士分享歐盟採購救濟指令與聯合國政府採購模範法的內容。由於我國政府採購的救濟，在許多層面包含申訴、暫時權利保護，甚至過於冗長的本案訴訟程序，都使得原告廠商無法得到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陳錫平博士借用國際法現有的處理模式，提出我國修法時可能參考的解決之道，報告內容引人入勝，現場來賓的提問與回饋更相當熱烈，討論時間結束後仍意猶未盡，讓這次活動畫下完滿句點。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時間：2019年1月4日

地點：臺灣大學第二活動中心曉鹿鳴樓餐廳

簡介：

本院翁岳生教授鑑於舊時求學過程中家境艱辛，深知清寒學子之困境，乃有思協助。基金會爰每學期發放清寒獎學金5名，協助清寒法律系學生，減輕其經濟壓力而能專心向學。本次獎助的同學分別來自台北大學、東吳大學、中正大學、真理大學以及輔仁大學。

此外，今年度又增設「德國學生來台研修法律獎學金」，致力於促進台德兩國間法學之雙向交流與對話，首次是由來自波昂大學以及漢堡法學院的兩位德國同學獲獎，成果斐然。

第九屆翁元章講座
德國稅務法院100年來的權利保護：回顧與挑戰



時間：2019年4月15日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多媒體教室

講者：Dr. Rudolf Mellinhof（德國聯邦財務法院院長）

主持人：臺大法律系 葉俊榮 教授

簡介：

Dr. Rudolf Mellinhof 以德國聯邦財務法院長的身分，親自為大家述說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百年來的進展。從透過財務法院的獨立，促進具有法治國精神的稅捐保護權利保護，到開啟與歐盟法院間的合作，德國納稅人的權利保護逐漸完備。不過，Dr. Rudolf Mellinhof 亦談到，稅法的國際化、資料保護及數位化是目前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的三大挑戰，不容忽視。演說結束後，現場多位師長以及同學穿插提問，討論相當熱烈。

王仁宏教授專訪



簡介：

王仁宏教授，高雄人。臺灣大學法學士、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進修。曾任臺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臺灣大學總務長；國立高雄大學創校校長、亞太綜合研究院創辦人等。現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聘名譽教授。

一、首批留德專攻財經法、國際經濟法課程之先驅者

1960年代起，臺大法律學院有一批優秀的學生前往德國留學，王仁宏教授正是其中的一員且最年輕。王仁宏教授1970年取得博士學位後，經其指導教授推薦，可前往日內瓦聯合國工作；另外一份工作則是介紹王仁宏教授前往Bochum大學擔任助教一職。不過因為當時臺大法學院韓忠謨院長的器重與邀約，32歲甫畢業的王仁宏教授毅然決然放棄外國的工作，回到臺大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不過，由於當時法律系上資深教授多未退休，教師沒有缺額，導致留學歸國的新進學者遲遲無法獲聘，最後動用了校長的教師缺額始得解決。「那時1970年8月我回國，九月開始教書，教到聖誕節才領到第一份薪水。」談及這段往事，王仁宏教授苦笑道。

回臺後第一年開課，王仁宏教授不僅在法律研究所開設《國際經濟法》，同時支援開設夜間部的《民事訴訟法》。起先，王仁宏教授以自己的研究領域並非民事訴訟法，而婉拒推辭；後來，在夜間部同學的熱切請託下，王仁宏教授終於答應開設了一年的民事訴訟法。此後，王仁宏教授在法律學院、商學院（現在的管理學院）講授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等課程。因為王仁宏教授的高瞻遠矚、堅持不懈，才讓國際經濟法的課程持續在臺大法律學院深根、茁壯。任教期間，王仁宏教授也在大學部開設公司法、票據法等商事法必修課程，育才無數。

二、系主任時期：新陳代謝、開創新局

王仁宏教授於1986年8月至1990年7月出任臺大法律學系之代主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基於王仁宏教授自身經驗，留學取得博士回臺後，苦無教師缺額可聘用新銳學者，「我當上系主任之後，堅持70歲以上的教授必須要退休或轉兼任，讓年輕教授可以進來教書。」彼時的院務會議上，亦非全體教授均贊成此案，然而王仁宏主任十分堅持，始完成法學院師資的新陳代謝。

1990年時，王仁宏教授認為，臺大法律學院應該要增設財經法學組，培養兼具法律、財務、經濟法視野的學生，打造跨領域的專業人才，引領國家與社會不斷前進；同時，增設財經法學組亦可增加教師員額，讓年輕學者有更多機會進來教書。儘管過程中頗有波瀾，最終仍順利完成，法律學院的組別擴增為法學組、司法組、財經法學組，延續至今。

三、總務長時期：收回校地、擘畫藍圖

王仁宏教授在擔任總務長任內（1993年8月至1994年11月），積極與政府各機關交涉，嘗試收回臺大各區域校地，包括由國防部使用的水源校區、僑委會興建的僑光堂、救國團擁有的國青中心等。後來均順利取回。

此外，王仁宏教授大刀闊斧地拆除了佔用台大羅斯福路路旁上的違章建築，且親臨第一線，坐鎮拆除現場。談到這段過去，王仁宏教授記憶仍相當清晰：「公館居民組團入校內暴力抗爭外，當時有民眾傳言說，某一家花店裡面潑灑很多酒精，盆栽花瓶裡都是酒精，狀況很急迫，隨時可能點火引燃。我過去查看，聞一聞發現都是水。這個危機就被我化解掉了。」王仁宏教授親自與居民協調搬遷事宜，順利將土地收還臺大，進而蓋大樓，供臺大管理學院及進修推廣學院等所使用。

另外，王仁宏教授對臺大綜合體育館的興建也著力甚深。「當時的設計採取美國式巨蛋的穹頂，經費要一億兩千多萬。我們沒有錢啊。於是我把它改成一般屋頂，經費降到九千多萬。」王仁宏教授無奈道。「但是政府經費還是沒有撥下來，我就自己跑去行政院跟他們談。過沒多久，經費就下來了。」

「我擔任臺大總務長的任期雖然只有近二年，但從我手中發包出去的大樓就有十二棟。」王仁宏教授眼裡閃著自豪的光芒。「包含綜合體育館、總圖書館、科學館、凝態中心、化學館，連臺大校園的圍牆工程都是我任內負責設計發包興建的！」



四、對法律學院未來發展之期許：展望亞州、布局全球

王仁宏教授退休後，仍持續在臺大法律學院開設「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之研究所課程。當我們談到他自2004年起，或開「國際貿易法」、或開「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長達15年不中斷的驚人紀錄時，王仁宏教授露出靦腆的笑容，謙虛地說：「其實依照我擔任系主任那時候的標準，我超過70歲就不應該再教下去。開課要交給年輕一輩的教授們接手。不過因為院長都請我一定要繼續開。」王仁宏教授補充道：「我每學期都在思考要不要停。現在法律學院已經有WTO法專題討論、國際投資與仲裁專題等，提供同學選修；也有老師專門講授商業交易專題，系上這方面的課程都很不錯。我就覺得我差不多可以休息了。」

關於對法律系學生的期許，王仁宏教授認為，近年來中國大陸、東南亞經濟迅速發展，中國有一帶一路、臺灣有新南向政策，區域合作的潮流已勢不可擋。因此臺大法律學院除了致力栽培臺灣法學菁英外，更應該要更積極招募中國大陸、東南亞的學生來讀研究所，多多培育國際經濟法人才。「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現在發展很快，資金、人力相當充沛，不過缺少的就是法律、財經方面的人才。我們臺灣的優勢就是能在跨境投資、信託方面做出法制上的建議。我這學期開國際經濟法的課也是與這個有關。」王仁宏教授自信地說。然而，談到教學，王仁宏教授也提出令他憂心之處：「與過去不同的是，這幾年課堂上，學生多半看著投影片，靜靜地聽講，沒什麼反應。發問是中國大陸同學居多。」「這方面我們臺灣的學生要再多一點熱情。」王仁宏教授語重心長地說道。

訪談最後，王仁宏教授暢談他到東南亞、中國等地演講，參與論壇、學術交流的經驗，並提出他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洞見：臺灣必須持續整合法律與財經方面的菁英，與鄰國貿易合作，始能站在時代的浪頭上，奮力前進。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